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公示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学生会/ 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机构和 人员规 模	3.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 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35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5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6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 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 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 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 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 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 为：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未达标

## 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2.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等若干文件的

## 通知

各院（系）团委、学生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会组织建设，提高学生会管理水平，增强学生会组织的服务意识，提高学生会组织的服务能力，现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工作制度》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干部选拔聘用考核管理办法》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委员会

2020年4月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一：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全名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联合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和校团委指导帮助下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并参加其组织的活动。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导下，服务同学，建设校园精神文明，为使同学们成为具有时代感和责任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而努力”。

第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和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团结全体同学，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深对其思想内容和指导意义的认识，提高同学的精神修养和认知水平。

第六条 服务同学，矢志不渝。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与维护等需求，引导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一方面以育人为中心，

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开展学习、文化、体育等高层次、高水平的学生活动，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成才氛围；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同学加强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培养锻炼并提高广大同学的综合能力，使之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全面型人才。

第七条 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校内桥梁纽带作用，增进同学、教师和职工之间的互相理解，促进安定团结，协助有关部门，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协助校内各部门做好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地向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努力改善现有的学习、生活和活动条件，关心并维护同学们的正当权益。

第八条 发挥校外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兄弟院校学生组织、社会各阶层友好人士的联系、沟通和协作，为将我校建设成为全国最具汽车学科特色的多科性高等学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贡献力量。

第九条 密切联系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在所及范围内协助团组织做好校内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管理协调工作并与之开展积极的合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拥有本校学籍的本科、专科学生，承认本章程者，除特别声明外，均为本会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在本会及所辖各级学生分会组织中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参加本会组织的一切活动的权利。
- (3) 对本会的工作监督、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同时负有以下义务

-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行为纲要》。
- (2) 遵守各类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与生活秩序。
- (3) 执行各级学生会组织决议，维护学生会的荣誉和利益，认真完成各级学生会组织交给的任务。

## 第四章组织和职责

第一部分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任期一年；特殊情况下，报请校党委和团委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由全校各班同学按人数比例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其主要权力和职责包括

- (1)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2) 讨论并决定今后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
- (3) 讨论并修改本章程。
- (4)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5) 以提案的形式，将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审议，并在任期内责成和监督新一届学生会执行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召开工作在学校党委的要求和校团委的指导下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代表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代表机构。

## 第十七条 常设代表委员会的产生

(1) 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人员为常设代表委员会委员。

(2) 常设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会共同提名。校学生会原则上提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为候选人。学院学生会原则上提名其主要负责人为候选人。

(3) 常设代表委员会委员选举采用等额选举，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4) 常设代表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若其任期在大会闭会期间结束，则根据校学生会和各学院学生会的换届情况，对常设代表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

第十八条 常设代表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由校团委教师兼任，代表校团委负责协调、指导常设代表委员会的工作。

## 第十九条 常设代表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1) 常设代表委员会设主任团。由秘书长提名，在委员中选举产生。主任团负责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并邀请秘书长参加会议。

(2) 常设代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三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3) 常设代表委员会采用合议制。各项决议按民主集中制的方法产生。有关学生权益方面的决议由校学生会负责执行，有关学生会的决议由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会分别执行。

## 第二十条 常设代表委员会的主要权力和职责是：

(1)广泛收集同学们对学习生活质量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由委员提出并经全体讨论后形成提案,由校学生会提交相关部门解决,并向同学公布解决情况。

(2)积极向校领导反映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并向广大学生传达学校的政策,起到“下情上报,上情下达”的作用。

(3)负责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工作。

## 第二部分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权力象征,学生会对其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设置主席团作为其核心领导机构,设有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共三至四名成员。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

##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

(1)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责,领导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2)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3)指导、帮助、协调下设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4)制定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学生会活动的开展,并对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作监督考评。

(5)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干部。

(6)通过常设代表委员会,密切联系各学院学生会,加强对各级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帮助。

(7) 增进与兄弟院校及社会各阶层的交流、协作和友谊。

(8) 在学生代表大会期间，协助学代会主席团作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负责酝酿起草工作报告，并推荐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的候选人。

(9) 联系学校党委、团委，增强学生会与学校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下设各职能部门，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对主席团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依据《湖北汽车工业学校学生会工作制度汇编》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设秘书长一人，由校团委教师兼任，代表校团委负责协调、指导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的产生

(1) 学生会主席团由上届学生会主席团从学生会会员提名候选人，经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2)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设代表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秘书长召集常设代表委员会会议，经三分之二成员表决通过，即行罢免学生会主席或其他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3) 在任职期间，主席团成员由于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其工作，须由本人或其所在学院党、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经常设代表委员会会议表决半数通过后，报学校党委领导批准，可免去其职务；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学校团委提请学校党委批准罢免其职务。

(4) 学生会主席罢免后，应由秘书长召集常设代表委员会会议讨论接任人选（原则上必须是现任主席团成员），并交由学生会全体大会表决通过，产生新任学生会代主席。

(5)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新增补主席团成员应由常设代表委员会选举产生。

### 第三部分 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代表委员会是学生会的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 常设代表委员会对学生会的监督职能包括：

(1) 审议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计划，统一协调监督全校学生会的工作，加强校学生会对学生会指导，促进各学院学生会间的交流。

(2) 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定期对学生会的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3) 每年对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比。

(4) 学生会主席团每月要向常设代表委员会进行工作报告。

(5) 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产生后，根据学生会秘书长的提名，由常设代表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学生会秘书长的提名，由常设代表委员会表决通过校学生会主席团的中期调整方案。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 第一部分 各学院学生分会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分会是本会的各学院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的工作指导。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分会的产生办法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产生办法相对应。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分会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自行设置组织机构，规范工作程序。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分会的职责包括：

(1)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2) 承认本章程，并在系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制定自身的活动规范，开展各项学生活动，接受同学的监督批评。

(3) 完成各学院党总支和团组织布置的任务，参与、协助上级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4) 热心为本学院同学服务，做好老师和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增进相互信任，营造良好的专业学习氛围和各学院学生文化。

(5) 加强与各学院学生分会的交流、合作，促进同学之间的理解和友谊。

## 第二部分 班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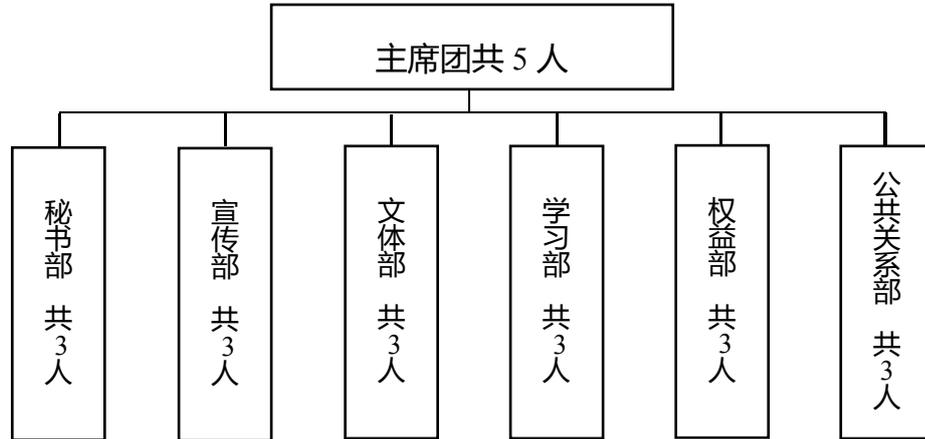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的活动单位，受学院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六条 班委会原则上由全班同学表决产生和任免。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应本着“服务同学”的宗旨，在学院学生会和学院党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 3.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组织架构图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4.1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2019-2020 学年 第二学期学习成 绩综合排名是否 符合本专业前 30%	是否存在课业不 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 作经历
1	刘香玉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018 级	是	否	人文学院学生会 实践部干事
2	曾子昂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 级	是	否	无
3	李旭辰	共青团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	是	否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材控 181 班班 长
4	张顺雨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18 级	是	否	汽车工程学院学 生会权益部部长
5	李翰凌	共青团员	机械工程学院	2018 级	否	是（缓考未进行）	无
6	王鹏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019 级	是	否	人文学院志联分 会干事
7	李天成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 级	是	否	电气与信息工 程学院组织部干事

8	彭彤	共青团员	机械工程学院	2019级	是	否	机械工程学院工 设191班组织委员
9	王念念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是	否	经济管理学院信 管191班生活委员
10	陈一豪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是	否	经济管理学院信 资191班班长
11	张家琪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是	否	无
12	陆朝辉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级	是	否	无
13	陈旭东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19级	否	是	汽车工程学院学 生会学习部干事
14	马思琴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是	否	无
15	袁荣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是	是	无
16	高天雨	共青团员	机械工程学院	2019级	是	是	机械工程学院机 制191班权益委员
17	刘嘉瑜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是	否	经济管理学院物 流191班班长
18	覃雪雪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否	否	无
19	王术新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9级	否	否	无
20	上官慕楠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级	是	否	电气与信息工程 学院志联分会干 事

21	司紫琼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级	否	否	无
22	曹云聪	共青团员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级	否	是	无
23	周子怡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019级	否	是	人文学院学生会 组织部干事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 5.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招募通知

#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届学生会

### 主席团招募通知

各学院学生分会、班委：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校团委的领导和指导下，以服务广大同学为宗旨，热情、主动、积极而富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学生工作的学生组织。自成立以来校学生会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学生工作，有效地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提升了校园文化氛围。经第三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现决定于五月份进行换届选举工作，面向全校公开招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人选。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原则

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民主监督，择优任用

#### 二、竞选岗位、职责及竞选条件

##### （一）选拔对象

2018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工作职责

1. 全面主持学生会各项工作，认真制定学生会的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学生会改革，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科学布置和安排；
2. 引导各级学生会组织和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3. 带领学生会开展高层次、高品质的思想引领、学风建设、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培养和使用学生会干部；
5. 密切与各学院学生会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工作的指导；
6. 代表校学生会开展校际交流工作；
7. 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竞选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修养；
2. 政治面貌需为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是非辨别能力，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4. 学习成绩良好，截至目前无挂科现象，要求：专业绩点班级排名前 30%或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30%，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 50%；
5. 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6. 担任过校级团学组织或学院团学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任职经历；熟悉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定位、职能、工作理念及工作流程，熟悉各部门的工作情况；积极参加校内外学生活动，具有相关工作的经验。

7. 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对学生会工作现状及发展有自己独到的认知，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学生会工作。

8.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威信力。

### 三、选拔流程

#### （一）报名推荐

本次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拔人员需有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学院同意盖章后自荐表在开学后一周内上交学生会办公室。

#### （二）学校选拔

##### 1. 综合面试

由主要学生干部和校院团委老师组成评委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面试形式为单面或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地点为腾讯会议，考察范围包括工作认知、学生自身学习生活，学生会工作面临的问题挑战及改进方向等。

##### 2. 换届选举

以学生代表大会的形式举行，民主推荐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并公布投票结果。

### 3. 人选公示

在团委网站对主席拟任人选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 4. 公布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面向全校公布主席竞选结果。

### 五、应聘须知：

1. 有意竞聘的同学，请尽快写好个人申请，申请表格在校团委网站下载；

2. 申请表填完后，请将电子版发到校学生会招新邮箱：

2667677807@qq.com。

3. 招募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2:00，另外请于正式返校开学后一周内上交纸质文档，并连同个人上学期成绩单打印版上交至学生会办公室(大礼堂二楼)。

总联系人:李梦月 15997813744(65940)

欢迎广大有志投身学生会工作的同学踊跃报名!



---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印发

---

## 5.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将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是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议程，也是学生代表的重要权利。为了保证这次学生会主席团选举的公正与民主，本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现制定《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如下：

#### 一、候选人

1. 主席团候选人的人选可由各学院学生分会、班委会在征求广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提名一到二人，凡在本校注册就读的本科学生均有资格被提名。被提名的学生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成绩优异并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能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并受他们的信任和拥护；有较强的议事、组织和管理能力。

2. 提名人征求各学院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意见，经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后确定预审名单，由各学院汇总后上交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将成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拟定初步名单，经校党委、校团委同意后，征求所在单位党、团组织等多方意见后，形成书面材料，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我校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最终推荐名单，经预备会议资格审查通过，由大会主席团和代表进一步讨论后，形成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3. 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

## 二、选举程序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由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2. 大会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方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3. 本次代表大会共有正式代表 267 名，所有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选举的实到正式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正式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为有效。

4. 本次大会选举设监票、计票共计 31 名，受大会主席团领导，并对选举表决的全过程（包括核实人数、发票、提案、计票等工作）进行监督。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候选人不得参加该项工作。

5. 会场设两个投票箱，投票前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检查无误后加封。投票时，按监票人、大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人清点、计算收回的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签字后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将宣布当选人名单。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6. 选票由大会主席团统一印制，加盖“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联合会”印章有效。

7.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正式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每位代表限选四

人，且所选四人需在候选人之列，不能填写与候选人无关的个人；填写选票时，如同意所列候选人，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O”号，如不同意则画“X”号，既不画“O”号又不画“X”号的视为弃权。一张选票所选人数应为四人，等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填写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所画符号无法辨认或不符合规定时，该张选票作无效处理（以选票上所述为准）。

8. 投票前，候选人依姓氏笔画顺序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竞选演讲，并于演讲结束后接受学生代表的提问，提问和回答的时间总计不超过5分钟。

9. 演讲和提问结束后立即进行投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止；如候选人得的赞成票超过半数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则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按上一轮选举程序进行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征得代表同意后，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本次大会不再进行第三次选举。

10. 会后所有选票由大会主席团封存备查，并于学生代表大会休会一个月后销毁。

### 三、选举纪律和选举监督

1. 候选人可以在参选期间进行竞选活动的宣传，但不得向任何学生代表给予任何形式的利益以拉取选票。全校任何同学都有权举报候选人的舞弊行为，同学的举报一经查实，选举纪律委员会将报请大会主席团取消该候选人的候选资格。

2. 接受候选人利益的学生代表，经大会主席团核实，将被取消代表资格。

#### 四、附则

本选举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如遇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代表们的意见讨论决定。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 6.1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简要情况

### 一、开会时间

2020年9月14日

### 二、地点

大礼堂

### 三、代表数量

根据各学院人数比例分配，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选举产生，本次大会拟定机械工程学院 48 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51 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人，汽车工程学院 23 人，经济管理学院 46 人，人文学院 8 人，外国语学院 10 人，理学院 16 人，汽车工程师学院 4 人，学生会 13 人，社团工作部 11 人、志愿者联合会 11 人，总计 267 人。

### 四、主要议程

#### （一）预备会议：

时间：2020年9月14日 13:40

地点：大礼堂

会议议程：

1. 第三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喻朋报告大会筹备情况
2. 审议并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3. 审议并通过第三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 审议并通过大会监票、计票小组人员名单（草案）
5. 审议并通过第三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草案）
6. 审议并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7. 审议并通过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 **(二) 正式会议**

**时间：**2020年9月14日14:30

**主持人：**李梦月

**会议议程：**

1.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场嘉宾
3. 介绍第三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并请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讲
4. 第三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王芷君宣读大会选举办法
5. 第三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王芷君宣读大会监票、计票人名单并组织投票
6. 第三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周子健作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7. 第三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喻朋作第三十四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8. 第三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吴丽宣读倡议书
9. 宣布选举结果
10. 第三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喻朋带领全体代表重温入团誓词
11. 领导讲话

## **五、 宣传报道链接**

**新闻报道链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http://www.huat.edu.cn/info/1088/12471.htm>

## 六、 大会现场照片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7.1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报校党委、团市委和市学联批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三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为做好此次大会的代表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社会核心价值观，积极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工作安排和要求。

##### 二、代表的名额分配

根据各学院人数比例分配，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选举，本次大会拟定机械工程学院48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51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6人，汽车工程学院23人，经济管理学院46人，人文学院8人，外国语学院10人，理学院16人，汽车工程师学院4人，学生会13人，社团工作部11人、志愿者联合会11人，总计267人。

##### 三、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

###### 1. 代表条件

各班在民主推选的基础上产生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学生代表，要

求普教全日制本科在读，代表品德优良，学习刻苦，有较强责任心，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 2. 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应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各班级根据分派的名额和代表条件，在征求全体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的初步名单。经学校第三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 8.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校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制度。

第二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院（系）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院（系）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五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第七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八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3）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4）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5) 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8.2 汽院团发〔2020〕5号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通知

#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汽院团发〔2020〕5号

##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团委、各学院学生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退队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进一步深化我校、院学生会改革工作，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再出发”，经校团委、校学生会结合前期改革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共同研究制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意见稿）》。现转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5日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 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

在党的周围。

**2、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3、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4、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有的学生组织“行政化”、活动“娱乐化”、学生干部身份“贵族化”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培养机制不健全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 **二、改革举措**

### **（一）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

1、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2、落实学校《章程》中关于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按照上级组织学生会章程指引和工作指导规范，启动各级学生会章程修订、制订工作。

3、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 （二）优化学生会组织运行机制。

4、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切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理顺校、院、班三级学生组织之间的组织架构。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工作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5、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建立院级学生会组织对班级组织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6、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

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继续办好校学生会官方微信“汽院学子园”、官方微博、QQ“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会”以及各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微信公众号、微博、QQ等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 **（三）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

7、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学生组织实际，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

8、学生会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学生会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聘任秘书长1名，由校团委专职副书记兼任。

9、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10、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学生会组织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 **（四）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

11、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该是学有

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除个别同学外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2、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13、建立健全述职评议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在各类平台上广泛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14、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15、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将学生干部任职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

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

#### （五）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16、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17、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学院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 （六）坚持从严治会

18、严格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

19、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

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 **（七）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

20、各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部，班级设立至少1名学生权益委员，负责收集、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

21、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22、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继续推进“校领导接待日”工作，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23、探索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各类涉及学生事务相关的小组或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各学院、各班级要注重通过全面信息公开保障学生权益，信息公开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接受全体学生监督。

### **（八）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

24、党委、团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校党委将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

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校团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工作，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学校党委批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学校党委、团委对二级学院党组织、团组织的考核内容。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为学生会组织改革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 9.1 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 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组织管理情况说明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会改革工作，推动学生组织改革方案的有效落地，提升学生组织的治理效能，确保各项改革有温度有实效，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1. 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统筹谋划，《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19 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要点》中第 13 条明确提出“全面落实共青团改革方案，推进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团组织指导、学生自我教育管理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0 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第 16 条明确指出：“深化团学改革，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引领工程，探索班团一体化教育模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将全面提升群团工作实效写进要点；同时，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章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专门就学生代表大会作了说明，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并且明确了主要职权。2020 年，学校党委召开 2 次会议，将团学改革工作纳入议题，讨论并确定了提升共青团、学生会在党建中的占比，并就加强团委、学生会工作，专兼职团委副书记的配备进行了审议确认。

2017 年 11 月，经学校党委审定并发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共青

团改革方案》，明确了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组织的管理。

2. 校领导每年坚持至少一次与学生干部进行座谈，面对面听取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等意见建议，对学生会加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20年9月30日校领导就学生参与校园治理开展调研活动，推进学生有效参与校园治理；2020年10月19日校领导接待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开展“校领导接待日”活动，听取学生心声。

3. 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杨立志非常重视学生会组织建设，在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换届之前，当面听取校团委关于人选情况、会议筹备安排等工作汇报，对学生会改革和主席团班子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4. 同时，经学校研究决定，再次明确了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组织的管理，继续举办校领导与新一届校团委、学生会成员面对面指导谈话，学生干部围绕工作的憧憬与目标，围绕“深入推进学生会改革、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切实服务广大同学、做好师生桥梁的规划与举措”等进行交流，通过面对面确实对各级学生干部提出要求，做政治坚定、品德高尚、能力高强、工作勤奋、作风务实、成绩显著的优秀学生干部，以楷模形象引领校园风尚。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 9.2 相关校领导参与校学生会管理的新闻截图

### 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管理新闻截屏

#### 1. 校领导参与校园治理座谈会



**共青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首页 | 团委概况 | 新闻资讯 | 团务公开 | 学生组织 | 社会实践 | 常用下载 | 网上团校 | 专题专栏 | 青年之声

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资讯>>团学要闻>>正文

站内搜索:  搜索

### 校领导就学生参与校园治理开展调研座谈

2020-09-30 19:56

校学生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和部分院系学生代表参加座谈。校党委副书记杨立志、学工部副部长、校团委书记陶伟出席会议。9月30日下午,“发挥桥梁作用,参与校园治理”师生座谈会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工部会议室举行。

座谈会上,校学生会主席,2018级人文学院法学181刘香玉同学汇报了学生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同学成长成才的基本情况,并就工作中存在的普通性问题和对策思考作了报告。学生会主席团和院系学生代表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不同角度,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反映了切身体会与面临的困难疑惑,并从权益维护、信息公开、反馈渠道建设、改革跟进等方面,就进一步完善学校与学生间沟通机制,推进学生有序参与校园治理提出了意见建议。

校党委副书记杨立志指出,加强“三风”建设是全校重点工作之一,我们要积极在全院师生中开展“三风建设”活动。一是积极宣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汽院精神,积极营造带有“求是创新”校训精神的优秀校风;二是加强学生与老师之间的关系纽带,建立新型师生关系,构建“师生共同体”;三是建立善学乐学的优秀学风,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积极的生活态度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实现学生全面发展。他强调,为做好沟通,各位同学特别是学生骨干一定要做到“心热、眼亮、考虑问题全面”,一方面积极与学校、与相关部门沟通反馈,一方面想方设法地运用活泼有效的形式做好面向同学的说明引导工作,用“面对面、心贴心”的沟通,诠释好“桥梁纽

#### 最近更新

- 三下乡官网 06-05
- 校领导就学生参与校园治理... 09-30
- 我校在“挑战杯”湖北省创... 09-29
- 2020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 09-16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挑战杯”... 09-15
- 2020年专升本学生团组织关... 08-20
- 关于第十三届志愿者联合会... 07-30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 07-16
- 关于推荐湖北省2019年度“... 07-10
- 关于面向全校公开招聘第十... 05-16

#### 精彩推荐

尚无内容。

#### 点击排行

- 三下乡官网 06-05
- 校领导就学生参与校园治理... 09-30
- 我校在“挑战杯”湖北省创... 09-29
- 2020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 09-16

## 2. 校领导参加学生组织成立大会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属学生组织成立大会成功召开

编辑：刘菊媛 点击：241 时间：2020-10-22 作者：董煌煌 来源：学工部（团委）

本网讯（文/董煌煌）10月19日下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2020年校属学生组织成立大会在大礼堂如期召开。校党委副书记杨立志、副校长张友兵、学工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陶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崔海英、汽车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李秀峰、校团委文化艺术中心主任董煌煌、社会实践工作部主任何静及各学院分团委书记应邀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由第三十五届学生会常务秘书长曾子昂主持。



大会最后，杨立志仔细聆听了第三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刘香玉关于学生会工作报告，在肯定学生会工作的同时提出了几点期望：一是希望各级学生组织明确自身定位，坚持精简原则，持续深化改革，加强自身建设；二是希望新一届学生干部积极响应团中央“强三性、去四化”号召，磨练意志品格；三是希望各级学生组织应主动融入中心，自觉服务于学校工作大局，为构建充满特色的校园文化贡献力量。



本次活动的成功召开，是我校学生组织迈入新的工作阶段的重要里程碑，校属三大学生组织所有成员定能深化学生会改革，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各骋所长，群策群力，继承优良作风，砥砺前行，更好地服务广大同学健康成长成才。

### 3. 校领导参加 2019 届毕业晚会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AUTOMOTIVE TECHNOLOGY

学生 | 教工 | 校友 | 访客 | 旧版 | ENGLISH

请输入检索内容

首页 学校概况 组织机构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招生就业 科学研究 学科建设 图书档案 国际合作

#### 资讯平台

- 学校要闻
- 综合新闻
- 通知公告
- 学术动态
- 媒体汽院
- 汽院故事
- 专业认证

#### 文章点击排行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2020年第九批...
- 中国工程院“荆楚理工行”院士专...
- 学校召开2020年秋季开学准备工作...
- 我校2020级本科新生开学典礼顺利...
- 学校召开2020年招生录取现场工作...
- 教务处在线开展“教学新方法”专...
- 理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在陶窑村...
- 钟毓宁校长深入学生食堂走访慰问...
- 全体教职工上班第一天校领导走访...

#### 学校要闻

首页 > 资讯平台 > 学校要闻

### “铭记汽院情，建功新时代”2019届毕业晚会圆满落幕

编辑：广娟 点击：352 时间：2019-06-17 作者：熊迪文、广娟 来源：学工部

本网讯（文/熊迪文 图/广娟）6月15日晚，“铭记汽院情，建功新时代”学校2019届毕业晚会在大礼堂隆重举行。校党委书记程红兵、校长钟毓宁、校党委副书记杨立志、副校长张友兵、校工会主席陈海峰及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领导老师、2019届毕业生等1000余人共同观看了演出。







晚会在歌曲《青春之歌》中拉开了序幕，情景歌舞《车城西路的日子》呈现了初入汽院时期气蓬勃、享受着校园的美好生活的学生模样。诗歌朗诵《以风慰部中国情》体现了不同时代不同区域的不同中国文化，唤起了毕业生对特有的乡恋与地域文化情怀。毕业季MV《我们是追梦人》用激昂奋进的脚步最有力的声音唱响汽院学子追梦的号角。朗诵《强国一代有我在》勾勒出汽院学子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激发了在场人员的爱国情怀。情景剧《HUAT 联盟：无限战争》用诙谐幽默的语言生动再现了汽院学子学习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趣味十足，令毕业生们充满了了对往昔的校园生活的无尽眷恋，同时也把晚会推向了高潮。舞蹈《老师，你好》完美呈现了老师对学生的爱和学生对老师的感恩之情。最后，歌伴舞《再一次出发》表达了毕业生们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期望与向往。





## 4. 校领导参加“逐梦青春献礼祖国”祖国70周年华诞献礼文艺晚会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AUTOMOTIVE TECHNOLOGY

学生 | 教工 | 校友 | 访客 | 旧版 | ENGLISH

登录 | 注册 | 忘记密码

首页 | 学校概况 | 组织机构 | 师资队伍 | 人才培养 | 招生就业 | 科学研究 | 学科建设 | 图书档案 | 国际合作

### 资讯平台

- 学校新闻
- 综合新闻
- 通知公告
- 学术动态
- 媒体汽院
- 汽院故事
- 专业认证

### 文章点击排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2020年第9期...  
中国工程院“南德院士行”院士...  
学校召开2020年秋季开学典礼工...  
我校2020级本科新生开学典礼...  
学校召开2020年招生录取工作...  
教务处在线开展“教学新方法”...  
管理学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在...  
林毅中校长深入学生宿舍走访...  
全体教职工上第一课校领导讲话...

### 学校要闻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举办“逐梦青春，献礼祖国”文艺晚会向祖国70周年华诞献礼

本网讯 (文/廖孟、吴丽 图/李翰成、王鑫) 9月18日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逐梦青春，献礼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华诞文艺晚会在校本礼堂隆重举行。校党委书记程江兵、校党委副书记杨立志、校工会主席陈瑞峰及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领导与近千名2019级新生共同欣赏了这场盛大的视听盛宴。晚会在白炽灯下拉开帷幕。

晚会以“逐梦青春 献礼祖国”为主题，分为“继往开来真如铁”、“人间正道是沧桑”、“长风破浪会有时”三个篇章。表演形式囊括了合唱、舞蹈、情景剧、朗诵等。第一篇以情景剧合唱《青春五四》开场，让观众仿佛置身于100年前五四运动的场景，表达了汽院青年对革命先辈的缅怀与敬爱之情。情景剧《中华颂》、歌舞《井冈山》通过一支支英雄辈出的红色经典，一段段激情豪迈的红色旋律，把大家带入那段充满希望与辉煌的岁月，感受红军将士不怕牺牲、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也体现出革命时期群众对红军的无限崇敬与尊敬。第二篇章由情景剧合唱《我们走在大道上》、歌舞《春天的故事》、朗诵合唱《再一次出发》组成，再现了改革开放40年全国各族人民用自己的勤劳、智慧、勇气，迎来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第三篇章中手舞歌《国家》、歌舞《小梦想大梦想》表达了中国梦是由千千万万的国人梦想凝聚而来；歌舞《我们都是追梦人》、《追梦新时代，奋斗新征程》用有力动感的旋律体现出“青年人既是追梦人，又是圆梦人”，新时代应在新时代的征程中奋勇前行。晚会尾声，由来自十个学院不同岗位的19级新生代表为国旗献上最真挚的敬意，并许下诺言：用知识武装自己，将青春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洪流中。晚会的最后全体师生起立共同合唱《我和我的祖国》，高亢的歌声迅速点燃现场，数千名师生挥舞着手中的国旗一同唱响时代赞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晚会以“逐梦青春 献礼祖国”为主题，分为“继往开来真如铁”、“人间正道是沧桑”、“长风破浪会有时”三个篇章。表演形式囊括了合唱、舞蹈、情景剧、朗诵等。第一篇以情景剧合唱《青春五四》开场，让观众仿佛置身于100年前五四运动的场景，表达了汽院青年对革命先辈的缅怀与敬爱之情。情景剧《中华颂》、歌舞《井冈山》通过一支支英雄辈出的红色经典，一段段激情豪迈的红色旋律，把大家带入那段充满希望与辉煌的岁月，感受红军将士不怕牺牲、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也体现出革命时期群众对红军的无限崇敬与尊敬。第二篇章由情景剧合唱《我们走在大道上》、歌舞《春天的故事》、朗诵合唱《再一次出发》组成，再现了改革开放40年全国各族人民用自己的勤劳、智慧、勇气，迎来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第三篇章中手舞歌《国家》、歌舞《小梦想大梦想》表达了中国梦是由千千万万的国人梦想凝聚而来；歌舞《我们都是追梦人》、《追梦新时代，奋斗新征程》用有力动感的旋律体现出“青年人既是追梦人，又是圆梦人”，新时代应在新时代的征程中奋勇前行。晚会尾声，由来自十个学院不同岗位的19级新生代表为国旗献上最真挚的敬意，并许下诺言：用知识武装自己，将青春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洪流中。晚会的最后全体师生起立共同合唱《我和我的祖国》，高亢的歌声迅速点燃现场，数千名师生挥舞着手中的国旗一同唱响时代赞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继往开来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之际，我校举办这场文艺晚会，旨在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展示学校育人风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展现汽院学子“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为迎接祖国70华诞致敬献礼。

上一条：汽院学子在2019中国机器人大赛中斩获金奖一等奖  
下一条：我校两位学子获得湖北省第五届“长江学子”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 9.3 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自评报告

#### 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自评报告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会改革工作，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统筹谋划，《湖北汽车工业学院2019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要点》中第13条明确提出“全面落实共青团改革方案，推进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团组织指导、学生自我教育管理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2020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第16条明确指出：“深化团学改革，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引领工程，探索班团一体化教育模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将全面提升群团工作实效写进要点；同时，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章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专门就学生代表大会作了说明，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并且明确了主要职权。2020年，学校党委召开2次会议，将团学改革工作纳入议题，讨论并确定了提升共青团、学生会在党建中的占比，并就加强团委、学生会工作，专兼职团委副书记的配备进行了审议确认。

2017年11月，经学校党委审定并发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共青团改革方案》，明确了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组织

的管理。校领导每年坚持至少一次与学生干部进行座谈，面对面听取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等意见建议，对学生会加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杨立志非常重视学生会组织建设，在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换届之前，当面听取校团委关于人选情况、会议筹备安排等工作汇报，对学生会改革和主席团班子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10.1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陶伟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倪凰	是	